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

长海通航〔2018〕160号

长江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航行长江干线富余水深规定的通知

江苏海事局、各分支海事局：

为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防止船舶发生搁浅等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根据《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我局组织制定了《船舶航行长江干线富余水深规定》，经2018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船舶航行长江干线富余水深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船舶航行安全，防止船舶发生搁浅等水上交通事故、险情，根据《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船舶航行长江干线成贵铁路宜宾金沙江公铁两用桥下沿线至江苏浏河口下游浏黑屋与崇明岛施翘河下游的施信杆的连线内通航水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航行长江干线成贵铁路宜宾金沙江公铁两用桥下沿线至芜湖长江大桥下沿线水域的内河船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留足富余水深：

（一）李渡长江大桥以上，不小于 0.3 米；

（二）李渡长江大桥至芜湖长江大桥，不小于 0.2 米。

载运危险货物的，另加 0.1 米。

航行于石质河床航段的，另加 0.1 米。

第四条 进江海轮（以淡吃水为准）和航行长江干线芜湖长江大桥下沿线至江苏浏河口下游浏黑屋与崇明岛施翘河下游的施信杆的连线内通航水域的内河船舶，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留足富余水深：

（一）实际吃水不足 5 米的，不小于 0.4 米；

（二）实际吃水在 5 米及以上不足 7 米的，不小于 0.5 米；

（三）实际吃水在 7 米及以上不足 9.7 米的，不小于 0.7 米；

(四)实际吃水在 9.7 米及以上不足 10.5 米的,不小于 0.8 米;

(五)实际吃水在 10.5 米及以上,不小于船舶吃水的 10%。
载运危险货物的,另加 0.1 米。

航速超过 12 节的,另加 0.1 米。

第五条 船长应当确保船舶航行安全的富余水深满足本规定要求。

第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交通部长江航政管理局 1988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船舶航行长江富余水深规定(试行)》(航政监督字(88)第 044 号)同时废止。

抄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长江航务管理局，局办公室，业务处室。

长江海事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